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健康及醫療組」

第 13 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96 年 2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至 5 時
- 二、地點：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新莊第三辦公室教學大樓 3 樓教學會議廳（台北縣新莊市長青街 6 號）
-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	陳來紅、楊芳婉 陳昭姿、蔡宛芬 陳惠馨（請假） 張 珏（請假） 劉仲冬（請假）
內政部	楊筱雲、馮百慧
教育部	莊清寶、張慧敏
法務部	（請假）
交通部	（請假）
內政部警政署	（請假）
內政部營建署	陳雅芳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何春玲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黃冠傑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徐傲暉、胡佩怡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周國全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陳明忠
行政院新聞局	（請假）
行政院衛生署醫事處	許景鑫
食品衛生處	翁秀貞
護理及健康照護處	李淑美
藥政處	黃育文

	企劃處	盧胤雯、王心芬
	會計室	鍾智耀
	科技發展組	王麗雪
	中醫藥委員會	(請假)
	法規委員會	陳英俊
	醫院管理委員會	曾美蓉
	全民健保小組	(請假)
	統計室	(請假)
	人事室	孫素惠
	疾病管制局	葉元麗
	管制藥品管理局	劉淑芬、李品珠
	藥物食品檢驗局	楊立
	中央健康保險局	(請假)
國民健康局	蕭局長美玲	蕭美玲
	社區健康組	蔡春瑜
	癌症防治組	陳郁云
	兒童及青少年保健組	許芳瑾
	成人及中老年保健組	張幸真、洪秀勳
	衛生教育中心	(請假)
	人口調查與研究中心	陳玉梅
	婦幼及優生保健組	李美慧、陳麗娟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曾昭媛

四、主席：王召集人秀紅

五、紀錄：林鴻君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案：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單位：本組秘書單位)

決議：

(一)「請中央健康保險局研議健保資料庫用藥狀況性別分析之可行性」乙項，因該局未及於本次會議提供說明，請於下次會議提出報告。

(二)餘洽悉。

二、青少年保健政策報告。

(報告單位：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兒童及青少年保健組)

決議：青少年政策應避免過度之醫療化，並應加入校護的運用；由於學校衛生為教育部主導，校護屬於教育局所管轄，故請兒童及青少年保健組與教育部協調合作。另國民健康局網站「性福e學園」單元中，部分文字有「性別意識」上的問題，請再與專家學者討論改善。

三、婦女職業災害防治策略報告。

(報告單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決議：請勞委會針對婦女職業災害防治政策部分，於第27次會前協商會議之中進行報告。

四、「藥害救濟性別分析資料」報告。

(報告單位：衛生署藥政處)

決議：藥害的發生，可能與國人的基因有關，也有性別差異，請藥政處轉知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藥害資料

宜再做較深入之分析；其分析之內容必須將重點意義為通俗化之表達，使非藥學專業人員也能了解。

五、孕婦篩檢計畫報告。

（報告單位：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決議：對由現行篩檢模式逐步變為選擇退出（opt-out），亦即除非孕婦拒絕篩檢，否則均將主動納入孕婦常規產檢項目部分，請疾病管制局再邀請專家學者進行討論。

六、「嬰兒配方食品管理現況」報告。

（報告單位：衛生署食品衛生處）

決議：有關嬰兒配方食品之管理，請食品衛生處修法增列，俾有法源依據可以有效管理。

七、本組「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之最近辦理情形報告。

（報告單位：本組秘書單位）

決議：建議勞委會於辦理「兩性工作平等法」之宣傳或相關講座及活動時，將「雇主應支持職場婦女母乳哺育之責任與義務」列入，以利推動職場婦女母乳哺育工作。

八、「喘息服務」計畫內容報告。

（報告單位：衛生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

決議：請內政部提供「長照十年計畫」之報告中，有關「喘息服務」未來規劃之內容給婦女新知基金會曾昭媛秘書長參考，如曾秘書長有其他建議，請提至第27次會前會討論。

參、討論案：

案由：本組所屬中央各部會 97 年度婦女相關概算，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本組秘書單位)

決議：請秘書單位將本組 97 年婦女相關概算，按照重點分工表之順序重行編排，另請婦女新知基金會將相關之婦女團體名單提供給秘書單位，以便秘書單位將 97 年婦女相關概算內容，寄給相關婦女團體參考，並徵詢其意見。惟鑑於行政院婦權會第 27 次之會前會即將開會，恐會來不及，故請相關婦女團體若有意見，請提供書面資料給秘書單位彙整。

肆、臨時動議：

案由：目前人工受孕使得雙胞胎之孕婦增加，為協助了解雙胞胎產婦之健康與雙胞胎嬰幼兒之健康是否有關聯性，建請衛生署進行此類之研究。

(提案人：蔡宛芬委員)

決議：請衛生署列為未來之計畫案。

伍、散會：下午 5 時。

行政院婦權會健康及醫療組第 13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追蹤表

案由	決定(議)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報告案：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請中央健康保險局研議健保資料庫用藥狀況性別分析之可行性」乙項，因該局未及於本次會議提供說明，請於下次會議提出報告。	中央健康保險局	
二、青少年保健政策報告	青少年政策應避免過度之醫療化，並應加入校護的運用；由於學校衛生為教育部主導，校護屬於教育局所管轄，故請兒童及青少年保健組與教育部協調合作。另國民健康局網站「性福 e 學園」單元中，部分文字有「性別意識」上的問題，請再與專家學者討論改善。	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兒童及青少年保健組	
三、婦女職業災害防治策略報告。	請勞委會針對婦女職業災害防治政策部分，於第 27 次請衛生署列為未來之計畫案。會前協商會議之中進行報告。	勞委會	
四、「藥害救濟性別分析資料」報告。	藥害的發生，可能與國人的基因有關，也有性別差異，請藥政處轉知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藥害資料宜再做較深入之分析；其分析之內容必須將重點意義為通俗化之表達，使非藥學專業人員也能了解。	衛生署藥政處	
五、孕婦篩檢計畫報告	對由現行篩檢模式逐步變為選擇退出 (opt-out)，亦即除非孕婦拒絕篩檢，否則均將主動納入孕婦常規產檢項目部分，請疾病管制局再邀請專家學者進行討論。	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案由	決定(議)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六、「嬰兒配方食品管理現況」報告	有關嬰兒配方食品之管理，請食品衛生處修法增列，俾有法源依據可以有效管理。	衛生署食品衛生處	
七、本組「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之最近辦理情形報告。	建議勞委會於辦理「兩性工作平等法」之宣傳或相關講座及活動時，將「雇主應支持職場婦女母乳哺育之責任與義務」列入，以利推動職場婦女母乳哺育工作。	勞委會	
八、「喘息服務」計畫內容報告	請內政部提供「長照十年計畫」之報告中，有關「喘息服務」未來規劃之內容給婦女新知基金會曾昭媛秘書長參考，如曾秘書長有其他建議，請提至第 27 次會前會討論。	內政部	
討論案： 本組所屬中央各部會 97 年度婦女相關概算，提請討論	請秘書單位將本組 97 年婦女相關概算，按照重點分工表之順序重行編排，另請婦女新知基金會將相關之婦女團體名單提供給秘書單位，以便秘書單位將 97 年婦女相關概算內容，寄給相關婦女團體參考，並徵詢其意見。惟鑑於行政院婦權會第 27 次之會前會即將開會，恐會來不及，故請相關婦女團體若有意見，請提供書面	本組秘書單位	

案由	決定(議)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資料給秘書單位彙整。		
<p>臨時動議： 目前人工受孕使得雙胞胎孕婦例增加，為協助了解雙胞胎產婦之健康與雙胞胎胎兒之健康是否有關聯性，請問衛生署目前是否有進行此類研究？</p>	<p>請衛生署列為未來之計畫案。</p>	<p>衛生署</p>	